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9年9月23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Maricorp Services Ltd., 2nd Floor, Strathvale House, 90 Nor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103,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因此，本公司的企業架構及組織章程細則受開曼群島相關法律所規限。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本公司已設立我們的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香港科學園無線電中心(3E大樓)3樓309-312室。我們[已]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岑影文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負責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除下文及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

(a) 於2024年8月28日，26,688,547股C輪優先股已發行予Hidden Hill Investment 133。

(b) 於2025年3月7日：

- 3,454,828股C輪優先股已發行予國聯招證科創基金一期有限合夥基金；及
- 863,707股C輪優先股已發行予Rainbow Cor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c) 於2025年12月23日：

- 3,000,000股普通股已發行予YCSmax Ltd；
- 7,000,000股普通股已發行予LwhBean Ltd；
- 11,000,000股普通股已發行予LSNebula Ltd；
- 9,360,074股普通股已發行予Rspark Ltd；
- Hyperdimension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19,300,000股普通股已註銷；
- Space Travel Management L.P.持有的10,846,902股B輪優先股已註銷；
- 10,914,642股A輪優先股已發行予深圳市松禾成長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3,968,961股A輪優先股已發行予深圳市松禾天使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1,283,887股B輪優先股已發行予深圳市領創基石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6,481,052股B輪優先股已發行予深圳市領匯基石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17,274,141股C輪優先股已發行予JSC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Fund SPC(代表及為Heji SP行事)；及
- 4,318,535股C輪優先股已發行予Chance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

(d) 於2026年2月11日，2,591,121股C輪優先股已發行予Hollysys Investment Limited。

3.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公司資料概要及附屬公司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下文載列本公司附屬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發生的股本變動：

- (a) 於2024年10月21日，株式会社スマートモア(SmartMore Corporation)的已發行股本已由190,000,000日圓減少至90,000,000日圓。
- (b) 於2025年5月20日，丹陽思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已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
- (c) 於2025年6月3日，嘉興思謀已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
- (d) 於2025年8月1日，Sagax Ltd.已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美元。
- (e) 於2025年8月15日，Veridian L.P.已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登記為有限合夥企業，Sagax Ltd.為其普通合夥人及唯一有限合夥人，該有限合夥人已作出初始出資額1美元。
- (f) 於2025年11月19日，深圳思謀的註冊資本已由人民幣1,0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150,000,000元。
- (g) 於2026年2月25日，重慶市涪陵區涪星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已撤銷註冊。
- (h) 於2026年3月12日，嘉興思謀的註冊資本已由人民幣10,000,000元增加至32,000,000美元。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變動。

4. 股東決議案

根據全體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惟須待[編纂]後方能作實；
- (b) 批准[編纂]及[編纂]；
- (c)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i)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並作出或授出要約或協議或購股權(包括任何賦予任何權利可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取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及(ii)出售及／或轉讓持作庫存股的可能規定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出售及／或轉讓持作庫存股的庫存股份(惟根據[編纂]或以供股方式，或因隨附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可能不時按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予的特別權力而配發及發行股份的類似安排的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或根據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的股息除外)，惟股份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i)可能因[編纂]獲行使或根據[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而發行的額外股份及(ii)任何庫存股)數目的20%；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但不包括(i)可能因[編纂]獲行使或根據[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而發行的額外股份及(ii)任何庫存股)；及
- (e) 購回授權透過增加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擴大，數目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d)段所述的股份購回授權將予購回的股份數目，惟有關數目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總數的10%，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或根據[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而將出售或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

上文(c)、(d)及(e)段所述各項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本公司緊隨[編纂]完成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續期；
-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緊隨[編纂]完成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該項授權之日。

購回本身證券

以下各段包括(其中包括)聯交所要求載入本文件的有關購回本身證券的若干資料。

(a)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的主要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所有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擬購回股份(如屬股份，則必須為繳足)必須事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給予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根據全體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購回授權，授權本公司於聯交所或證券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有關股份最多為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數目的10%(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該項授權將於以下日期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續期)；(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回該授權之日。

(ii) 資金來源

購回須以根據細則及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聯交所不時生效的買賣規則規定以外的償付方式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批准，並符合開曼公司法，本公司的任何購回可以利潤或為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或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以資本撥資。購回時應付的溢價高於將予購回股份的面值，必須從利潤或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金額或從資本中撥備，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批准，並符合開曼公司法。

(iii) 買賣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緊隨購回後30日內，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建議發行新證券(惟在有關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公司鬚髮行證券的類似工具獲行使而發行證券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或轉讓庫存股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先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上市規則亦規定，倘購回證券會導致由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公司不得購回其證券。公司須促使其委任購回證券的經紀按聯交所要求而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的資料。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我們或會考慮註銷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或將其持作庫存股份，但須待董事會審議後方可作實，其中包括考慮購回時的持續市況及本身的資本管理需要。

(v) 暫停購回

上市公司於知悉內幕消息後，不得購回任何證券，直至有關消息公開為止。特別是，於緊接以下各項最早日期前一個月期間：

- (i)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指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本公司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期限，本公司在截至業績公告之日的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在聯交所購回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

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可能禁止於聯交所購回證券。

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本公司在聯交所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後30日內不得在聯交所購回本身的任何股份。

(vi) 報告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必須不遲於上市公司進行股份購回的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此外，上市公司年報必須披露有關年度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每月購回證券的數目(不輪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每股購買價或就全部該等購回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有關)，以及所付總價格。

(vii) 關連人士

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自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購回證券，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向公司出售證券。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購回原因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讓董事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有關購回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將僅於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c) 購回資金

股份購回須以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

如於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相較我們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面所披露水平而言，或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建議在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d) 臨時措施

就本公司存入[編纂]以待於[編纂]轉售的任何庫存股而言，本公司須於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以下臨時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i) 促使其經紀不向[編纂]發出在股東大會上就存放於[編纂]的庫存股進行投票的任何指示；
- (ii) 就股息或分派(如有及如適用)而言，從[編纂]提取庫存股，並以其本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或將其註銷(每種情況均在股息或分派的相關記錄日期之前進行)；或
- (iii) 倘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獲得根據適用法律本應暫停的任何權利。

(e) 一般事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且於[編纂]後將不會持有任何庫存股。就董事所深知，本文件所載說明陳述及建議購回股份均無異常。

概無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悉，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擬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行使購回授權。

任何會導致[編纂]持有的股份數目減少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相關最低百分比的購回股份事宜僅可在獲得聯交所同意豁免上市規則有關上述[編纂]持股量規定的情況下進行。據信，除特殊情況外，該規定通常不會獲得豁免。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倘因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中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等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獲取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義務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要約。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根據收購守則產生任何後果。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通知本公司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若購回授權獲行使則不會作出有關行動。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我們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a) 香港[編纂]協議。

2. 本集團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	屆滿日期
1		7、9、35、 38、42	深圳思謀	306164442 6793409 018924482 7780158	香港 日本 歐盟 美國	2033年2月7日 2034年4月4日 2033年9月12日 2035年4月29日
2		7	深圳思謀	71273393	中國	2035年1月13日
3		9	深圳思謀	53658156	中國	2031年9月13日
4		42	深圳思謀	53682995	中國	2032年3月13日
5		9	深圳思謀	53660035	中國	2031年9月13日
6		42	深圳思謀	53678814	中國	2032年3月13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	屆滿日期
7		7、9、42	深圳思謀	018715868	歐盟	2032年6月13日
				305982210	香港	2032年6月13日
				UK00003797582	英國	2032年6月10日
				2271049	台灣	2032年6月13日
				7311523	美國	2034年2月20日
				40-2205392	韓國	2034年6月5日
				40202250964J	新加坡	2032年6月21日
8		7、9、42	深圳思謀	6664449	日本	2033年1月20日
				1443040202	沙特阿拉伯	2032年6月14日
				1443039935	沙特阿拉伯	2032年6月14日
				1443040127	沙特阿拉伯	2032年6月14日
				1394847	智利	2033年5月10日
9		9	深圳思謀	1689466	菲律賓	2032年6月10日
				53666095	中國	2031年9月20日
10		7、9、42	深圳思謀	018715876	歐盟	2032年6月13日
				305982175	香港	2032年6月13日
				UK00003797612	英國	2032年6月10日
				2271051	台灣	2032年6月13日
				7311525	美國	2034年2月20日
				40-2205394	韓國	2034年6月5日
				40202250965C	新加坡	2032年6月21日
				TM2022015120	馬來西亞	2032年6月17日
				6664451	日本	2033年1月20日
				2321119556	泰國	2032年6月29日

(b)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以下重大專利的擁有人，其詳情如下：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類型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	屆滿日期
1.	基於計算機視覺的字符序列識別方法、裝置、設備和介質	發明	深圳思謀	中國	2040年7月3日
2.	基於結構化實例圖的知識蒸餾方法、裝置、設備和介質	發明	深圳思謀、 上海思謀	中國	2042年1月12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類型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	屆滿日期
3.	一種語義分割方法、裝置、計算機設備和存儲介質	發明	深圳思謀	中國	2042年4月25日
4.	模型訓練方法、裝置、計算機設備和存儲介質	發明	深圳思謀、 上海思謀	中國	2042年3月21日
5.	對象檢測方法、裝置、計算機設備及計算機可讀存儲介質	發明	深圳思謀	中國	2043年7月20日
6.	缺陷檢測方法、裝置、計算機設備及計算機可讀存儲介質	發明	深圳思謀	中國	2043年10月8日
7.	基於API文檔的問答對生成方法、裝置、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	深圳思謀	中國	2045年3月5日
8.	問答模型的訓練方法、裝置、計算機設備及可讀存儲介質	發明	深圳思謀	中國	2045年2月14日
9.	檢測設備	發明	深圳思謀	中國	2045年1月8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類型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	屆滿日期
10.	量測裝置和生產設備	發明	深圳思謀	中國	2044年12月27日
11.	相機標定方法、裝置、設備及計算機可讀存儲介質	發明	北京思謀	中國	2045年4月28日
12.	大模型訓練優化方法、裝置、計算機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	深圳思謀	中國	2045年4月30日
13.	缺陷生成模型訓練、產品表面缺陷生成方法、裝置、存儲介質及電子設備	發明	深圳思謀	中國	2055年6月20日
14.	回流組件和檢測設備	發明	蘇州思謀、 深圳思謀	中國	2044年1月11日
15.	識別二維碼定位碼區的方法、裝置、設備和存儲介質	發明	深圳思謀、 上海思謀	中國	2041年11月1日
16.	圖像識別模型生成方法、裝置、計算機設備和存儲介質	發明	深圳思謀、 上海思謀	日本	2041年7月16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類型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	屆滿日期
17	基於計算機視覺的字符序列識別方法、裝置、設備和介質	發明	深圳思謀、 上海思謀	新加坡	2041年7月2日
18	對象缺陷檢測方法、裝置、計算機設備和存儲介質	發明	深圳思謀	香港	2042年4月18日

(c) 著作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關鍵著作權為：

序號	著作權名稱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	註冊編號
1.	SMore ViMo工業平台V2.0	深圳思謀、 北京思謀	中國	2022SR1145464
2.	ViMo視覺平台	深圳思謀	中國	2023SR0516701
3.	SMore Vi-Controller視覺控制器軟件	深圳思謀	中國	2023SR1163184
4.	SMore ViMo Deeplearning	深圳思謀	中國	2024SR0134188
5.	思謀LrMo人工智能平台	北京思謀	中國	2025SR0869616
6.	SMore ViMo Cloud工業智能雲平台	深圳思謀、 北京思謀	中國	2024SR0156534
7.	SMore Labelman工業AI標注軟件	深圳思震	中國	2025SR0571701
8.	SmartMore Operating System	深圳思震	中國	2025SR0595458
9.	思謀五軸智能運動控制軟件	深圳思謀	中國	2025SR1623870
10.	SMore ViMo Xhpere推理平台	深圳思謀	中國	2025SR1686380
11.	思謀SMore Agent智能體平台	北京思謀	中國	2025SR1802111
12.	Smore Light3D數字孿生平台	深圳思謀、 蘇州思謀	中國	2022SR0967336
13.	Smore BI商業智能分析平台	深圳思謀	中國	2022SR0553566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d)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smartmore.com	深圳思謀	2021年8月23日	2026年8月23日
2.	smartmore.ai	思謀集團	2019年9月23日	2027年9月23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編纂]完成後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本中的權益及淡倉

除「主要股東」一節及下文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假[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就董事所知，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¹⁾	所持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 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 完成後
賈博士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170,248,791	34.64%	[編纂]%
呂江波博士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843,157	2.21%	[編纂]%
周超先生.....	實益擁有人	1,426,718 ⁽⁵⁾	0.29%	[編纂]%

附註：

- (1) 所述權益均為好倉。
- (2) 假[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賈博士被視為於(i) Hyperdimension Holdings Limited (一間由賈博士全資擁有的公司) 及(ii) Space Travel Management L.P. (一間由賈博士全資擁有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 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一節。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呂江波博士被視為於LwhStar Ltd（一間由呂江波博士全資擁有的公司）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指根據[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相關股份。

(b) 主要股東於股份中的權益

除「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且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已發行人投票權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c) 主要股東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已發行的附帶投票權股份的10%或以上權益擁有權益。

2. 服務合約詳情

(a)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等同意擔任執行董事，初步任期自[編纂]日期起計三年，可由執行董事或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執行董事的委任須遵守細則項下董事退任及輪任的規定。

(b) 非執行董事

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編纂]起計三年。委任須遵守細則項下董事退任及輪任的規定。

(c)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立委任書，任期自[編纂]起計三年。該等委任須遵守細則項下董事退任及輪任的規定。

3. 董事酬金

除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6所披露者外，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概無董事自我們收取實物福利等其他酬金。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4.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在股份一經於聯交所上市的情況下，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概無董事知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且不計及根據[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 (c) 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5%以上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d)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專家資格」所列任何人士：
 - (i) 於我們的發起過程中，或在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於我們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或
 - (ii) 於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D. [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

2022年[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

本公司於2022年1月3日批准及採納2022年[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2022年[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不涉及本公司於[編纂]後授出任何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因此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規限。

以下為2022年[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

(a) 目的

2022年[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的目的在於吸引及留聘最優秀的人才，為僱員、董事及顧問提供額外激勵，以及促進本公司業務的成功。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獎勵類型

股份激勵以購股權或其他權利或利益形式授出。

(c) 參與者範圍

合資格獲授獎勵的人士包括本公司行政總裁釐定的僱員、顧問及董事會全體成員，或就參與者利益而與本公司任何僱員福利計劃相關設立的信託或實體。

(d) 管理

2022年[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須由賈博士管理。

(e) 股份來源

2022年[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的相關股份來源須為本公司發行的股份。

(f) 最高股份數目

根據2022年[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將授出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22,820,699股股份。

(g) 期限

2022年[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期間內持續有效，惟董事會可能提早終止或另行延長期限。

(h) 授出日期

購股權授出日期須為本公司與合資格參與者訂立獎勵協議的日期。

(i) 歸屬時間表

根據2022年[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將向任何承授人發行的獎勵，須受該承授人獎勵協議所指定的歸屬時間表規限。

(j) 行使價

行使價或購買價須由本公司行政總裁釐定，並須根據2022年[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及獎勵協議支付。

2025年[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

本公司於2025年12月23日批准及採納2025年[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2025年[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不涉及本公司於[編纂]後授出任何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因此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規限。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以下為2025年[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

(a) 目的

2025年[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的目的在於吸引及留聘最優秀的人才，為僱員、董事及顧問提供額外激勵，以及促進本公司業務的成功。

(b) 獎勵類型

股份激勵以購股權或其他權利或利益形式授出。

(c) 參與者範圍

合資格獲授獎勵的人士包括本公司行政總裁釐定的僱員、顧問及董事會全體成員，或就參與者利益而與本公司任何僱員福利計劃相關設立的信託或實體。

(d) 管理

2025年[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須由賈博士或董事會或賈博士指定的任何人士管理。

(e) 股份來源

2025年[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的相關股份來源須為本公司發行的股份。

(f) 最高股份數目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25年[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可能授出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17,925,679股股份。

(g) 期限

2025年[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期間內持續有效，惟董事會可能提早終止或另行延長期限。

(h) 授出日期

購股權授出日期須為本公司與合資格參與者訂立獎勵協議的日期。

(i) 歸屬時間表

根據2025年[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將向任何承授人發行的獎勵，須受該承授人獎勵協議所指定的歸屬時間表規限。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j) 行使價

行使價或購買價須由本公司行政總裁釐定，並須根據2025年[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及獎勵協議支付。

攤薄效應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假設根據[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股東的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權將被攤薄約[編纂]%。由於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淨利潤，如根據[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則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不會對每股盈利造成任何攤薄效應。

尚未行使購股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股份獎勵，而尚未行使購股權總數為向146名承授人授出的23,534,274股股份，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於尚未行使購股權中，向一名董事、一名高級管理人員及本集團的144名其他承授人分別獲出1,426,718股、3,901,401股及18,206,155股股份的購股權。根據[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的購股權外，於[編纂]前可進一步授出涉及17,212,104股股份的購股權，因此於[編纂]時未行使的購股權最多可涉及40,746,378股股份。

我們於下文載列根據[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詳情：

承授人姓名	於本公司的職位	地址	行使價 (每股美元)	已授出 購股權項下 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歸屬期	緊隨 [編纂]後 的股權 概約 百分比 ⁽¹⁾
董事							
周超先生	執行董事	香港 大埔 懷義街6號 The Melo 10樓A室	0.0001	1,426,718	2020年1月23日 2020年12月1日 2021年12月1日 2022年12月1日 2023年12月1日 2024年12月1日	1年至5年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承授人姓名	於本公司的職位	地址	行使價 (每股美元)	已授出 購股權項下 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歸屬期	緊隨 [編纂]後 的股權 概約 百分比 ⁽¹⁾
高級管理層							
李維先生	首席財務官	香港卑路乍街68 號27A	0.0001	3,901,401	2024年8月9日	2年	[編纂]%
144名其他承授人			0.0001–0.01	18,206,155	2020年至 2025年	1年至5年	[編纂]%
總計				23,534,274			[編纂]%

附註：

- (1)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考慮根據[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2) 所有購股權均以零代價授出。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的可能性不大。

2.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所知，概無其他未決或可能針對我們或任何董事提出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或仲裁程序。

3.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5年12月31日(即編製本集團最新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當日)直至本文件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變動。

4.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聯交所申請(i)已發行股份，(ii)將根據[編纂]發行的股份(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iii)根據[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可能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各聯席保薦人信納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聯席保薦人各自將就[編纂]收取擔任本公司聯席保薦人的費用350,000美元。

5. 開辦費用

我們未有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6.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的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授出或擬支付、配發或授出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7. 專家資格

本文件載有專家提出的意見或建議，該等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德意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漢坤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Harneys Westwood & Riegels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項下的執業會計師 香港法例第588章《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項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8. 專家同意書

上文所列各專家已就刊發本文件發出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刊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同意書。

9.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令所有相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的約束。

10.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文件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而分別刊發。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另有披露外：

- (a)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i)我們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及(ii)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b) 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c) 我們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始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概無任何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e) 我們並無訂立為期一年以上與我們業務有重大關係的廠房租用或租購合同；
- (f) 我們於過去12個月的業務並無出現可能對或已經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的中斷情況；
- (g) 概無影響我們從香港以外的地方將利潤匯入或將資本調回香港的限制；及
- (h) 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股本或債務證券(如有)目前於任何證券交易所或交易系統上市或買賣，目前亦無尋求或同意尋求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批准上市。